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征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改善我省大气环境质量，加强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，我厅组织起草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提出意见，并于2016年11月30日前书面反馈我厅，电子版发送至ganyunxia@qq.com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环科院：甘云霞
020-83542481，传真：020-83549771，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335号环保大厦1403室，邮编：510045；

省环保厅监测科技处：黄昌吉 020-87531716，传真：020-87531752。

- 附件：1. [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](#)
2. [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](#)
3. [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765-2010）实施情况调查评估报告](#)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6年11月18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2471.html>